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河镇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君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君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